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
七、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 .....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4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4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瑞丰高材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有限	指	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系发行人前身
瑞丰保理	指	瑞丰高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临沂瑞丰	指	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创投	指	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珀力玛	指	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藏朴达	指	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瑞丰保理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瑞元	指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重要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重要影响（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超过5%）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即临沂瑞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6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405 号]
《2018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2536 号]
《2017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21 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GRANDWAY

则》		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5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



GRANDWAY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 34,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GRANDWAY

### 3.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GRANDWAY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GRANDWAY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GRANDWAY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 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GRANDWAY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 13.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



GRANDWAY

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GRANDWAY

##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GRANDWAY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④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本次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 34,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32,020.53	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4,020.53	34,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



GRANDWAY

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申请注册、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以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等；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 授权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 如遇国家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做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GRANDWAY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45,947.93 元、90,188,278.61 元、70,384,940.8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2,939,722.46 元。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3.00%计算（按 3%票面利率进行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以下同），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1,02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沂源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等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沂源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等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三)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列之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一）/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一）/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上会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2 号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14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号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未向特定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GRANDWAY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有 151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2.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仕斌	51,752,197	22.28
2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23,882,188	10.28
3	桑培洲	13,011,240	5.60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3.44
5	王功军	5,738,513	2.47
6	蔡成玉	4,767,763	2.0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1,570	1.77
8	亓瑛	3,676,890	1.58
9	宋煜钰	3,091,781	1.33
10	刘春信	2,851,640	1.23

3.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周仕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52,1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8%，可控制发行人 22.28%表决权。此外，周仕斌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总经理刘春信由周仕斌提名。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仕斌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周仕斌一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本人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有效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所持发行人 19,340,337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前十名股东	周仕斌	12,182,800	22.77
	桑培洲	6,000,000	11.21
	王功军	2,997,600	5.60
	蔡成玉	2,244,000	4.19
	张琳	1,770,000	3.31
	张荣兴	1,620,000	3.03
	齐登堂	1,440,000	2.69
	苗祥利	1,055,200	2.23
	蔡志兴	1,192,000	1.97
	孙志芳	894,400	1.67
其余 141 名股东		8,604,000	16.08
社会公众股东		13,500,000	25.23
合计		<b>53,500,000</b>	<b>100.00</b>

2.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567,400.00	19.18
高管锁定股	43,375,269.00	18.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2,131.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755,451.00	80.82
三、总股本	<b>232,322,851.00</b>	<b>100.00</b>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3. 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仕斌。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阿拉山口市朴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山东煦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江苏瑞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周仕斌、桑培洲。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为临沂瑞丰、瑞丰保理、前海创投、西藏朴达、苏州珀力玛。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周仕斌、刘春信、宋志刚、唐传训、邵泽恒、刘刚、董华、郑培、丁乃秀、齐元玉、丁锋、徐勤国、周海、赵子阳、许曰玲。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王健、周士强。



GRANDWAY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王健、周士强。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江阴银信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暨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蚨泰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裕鑫动力有限公司、日照品特裕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康力塑胶有限公司、山东艾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南纳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外，根据《上市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除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三项租赁事项，且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瑕疵：

（1）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珀力玛自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承租的一项租赁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相关租赁房产之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641.62平方米，与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3,972.12平方米相差1,330.50平方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另据出租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房产对应建设项目获批的建设规模为2,637



平方米。综上，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仅为租赁房产可分割使用的一部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因此，即使《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部分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有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租赁的效力。

根据《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部分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但作为承租方，苏州珀力玛不会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或有违章建筑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前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应按合同约定确保资产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并保证租赁期间苏州珀力玛在合同项下的承租权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资产由此造成苏州珀力玛损失的，由出租方对苏州珀力玛直接赔偿损失。因此，即使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部分因违规建设被限期拆除，该等损失应由出租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该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前，苏州珀力玛不会将该部分租赁房产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自东莞市厚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一项租赁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相关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2016年承租该房产至今未因权属问题被要求搬迁。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库，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高，且该房产内未安装、放置任何生产经营设备或其他特殊装置或专用设施，搬迁灵活，搬迁成本较低，即使因为产权权属纠纷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期届满后不能续租，发行



GRANDWAY

人亦能重新在周边较快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厚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若租赁物权方出现纠纷并严重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可以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苏州珀力玛已就现存三项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除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相关合同存在可能被法院认定部分无效及第2项租赁房产相关合同存在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况外，三项租赁合同其他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投资合作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4.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的情形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改后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GRANDWAY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桑培洲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所获公开信息，2017年6月，发行人因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滞后，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30号），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4修订）11.3.4条、11.3.8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张铮

2020年10月16日